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酬金標準表

種別	建築物類別	酬金百分率			
		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	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至六千萬元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分
一般建築	簡易倉庫、普通工廠、四層以下集合住宅、店舖、教室、宿舍、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5.5% 至 9.0%	4.5% 至 9.0%	4.0% 至 9.0%	3.5% 至 9.0%
公共及高層建築	禮堂、體育館、百貨公司、市場、運動場、冷凍庫、圖書館、科學館、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、祠堂公館、電視電台、遊樂場、兒童樂園、郵局、電訊局、餐廳、一般旅館、診所、浴場、攝影棚、停車場及其他類似	6.0% 至 9.0%	5.0% 至 9.0%	4.5% 至 9.0%	4.0% 至 9.0%
特殊建築	高級住宅別墅、紀念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觀光飯店、綜合醫院、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7.0% 至 9.0%	6.0% 至 9.0%	5.5% 至 9.0%	5.0% 至 9.0%

說明：一、法定工程造價係依嘉義縣政府 92.09.18 府工建字第 0920115675 號函核定「嘉義縣建築物造價標準表」辦理。

二、本會會員設計酬金係依內政部 100.09.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7234 號函核定「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業務章則」第十一條附表〈建築酬金標準表〉各級距加 1%為計算標準。